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九十二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陽含崇爲本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科員嚴清穆改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
書記官楊蕙雯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
書記官陽含崇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據呈爲學習推檢實行辦案酌擬變通辦法由（附原呈）（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送十九年八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孫增震代理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五
派羅迺勳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新會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朱紹英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俞曹榮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潘丹陵暫代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潘紹誠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增城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王炳晨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黃鐘鳴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司法公報 第九十二號 目錄

二

派何恢夏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龍世亮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錢澤同試署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恩平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調派李家煊充廣東南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蔡一亭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陳靖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李良驥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花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派林健鵬暫充浙江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
任命劉衡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派李柏年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派鍾超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派王縉雲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任命蔣園青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任命萬士英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任命龍超雲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派吳子傑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派曾宣暫代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
調派吳貞纘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六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派羅新傑爲該省反省院訓育主任由(附原呈)(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國立廣東法科學院爲該學院組織成立及院長就職日期已咨准教育部備案由(附部咨)(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七

六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爲據呈報潮梅地院潮陽分庭檢察官丘耀銓與蕉嶺縣分庭檢察官崔斯彥對調
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叙金華地院檢察官張應辰等俸給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爲據呈報擬給福山地院候補書記官杜集勳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送於潛縣監犯吳烏娜身分簿等件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請假釋黃岩縣監犯羅啓地等二名檢同身分簿證明書等件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九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爲據呈復接濟第一四五各監獄暨看守所囚糧數目辦理情形由（附原呈）（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一〇

令兼廣東反省省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送反省省院暫行辦事細則由（附細則）（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一

令兼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送反省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等件由（附規則三件）（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一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報青浦等處三四五六月分又第三分監等處七八月分視察監所報告單
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爲據呈叙該法院候補書記官趙詩券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爲據呈叙該法院候補書記官陳拔尹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趙律君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三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蔡汝霖等二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三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蕭國柱等二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溫嶺縣法院學習推事孫智韜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三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爲據呈報律師王襄廷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三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徐傳薪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送各新監所本年八月以前各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二三

公文 公函

司法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工商部函復同業公會施行細則條文誤漏情形由（附原函及原呈）（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五
--	----

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朱勝標等因被告強盜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七
畢伯濤等因被告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六月十日）	二八
王永和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九
田敖子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一

解釋

解釋合併論罪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三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疑義訓令（附原呈）（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三
解釋行政機關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後處分逆產條例廢止前對於土豪劣紳沒收財產處分是否有效咨（附原咨）（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四
解釋駁回自訴之裁定檢察官能否提起抗告指令（附原呈）（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五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陽含崇爲本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科員嚴清穆改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書記官楊蕙雯派在祕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書記官陽含崇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兼參事處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七四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請學習推檢仍照舊實行辦案經部酌擬變通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首席檢察官鄭啟會呈略稱浙省學習推檢向係實行辦案且因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縣法院大半人少事繁經於十七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增設學習推檢員額幫同辦案歷經呈准奉派在案若照新頒規則僅令擬辦文件入席旁聽既無實行訊問之機會且原有推檢案件自必加增事務殷繁日不暇給又須遵照規則改正學習人員文稿其勢更難兼顧而學習人員轉覺過於閒散訟案愈積愈多尤爲可慮職等擬稍事變通令各院原設學習推檢照舊辦案免致積壓至此次奉派各員業經酌量分派擬由各監督長官指定委員指導先擇簡易案件交令擬辦經考核認爲有辦案能力者即令實行辦案仍由指導人員依照規則第四條辦理如是則指導者辦案稍鬆精神可期周密學習者負責辦事經驗自較精深而案件進行迅速公務不致叢脞獲益尤多所有擬將學習規則稍事變通仍照舊實行辦案緣由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各省法院事實上指定學習推檢承辦簡易案件由來已久不僅浙江一省爲然若制限過嚴則案件不免積壓據呈前情擬准予變通規定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並得縮短其期限爲三個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司法公報 第九十二號 院令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七八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呈送十九年八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及推事結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最高法院八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最高法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

已		受 理 件 數			類
決 定	判 決	計	新 受	舊 受	別 上
九六	二二三	一六一二	二二三	一三九〇	告 抗
六八		一七五	五八	一二七	告 聲
五八		八七	五三	三四	請 計
二二三	二二三	一八七四	三三三	一五四一	備 攷

最高法院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

受 理 件 數				種 類 別	特 權 限 別	結 件			
計	新 受	舊 受	未 結 件 數			數 計	其 他	撤 回	和 解
八五四	一七九	六七五	一二八九	訴 上	六八	三	一		
二二	一三	九	一〇七	非 訴 常 抗	五九				
五〇	二三	二七	二八	告 聲	四五〇	一			
一四	八	六		請 私					
				訴					
九四〇	二二三	七二七	一四二四	計		四	一		
				備 攷					

最高法院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				
--------------------------	--	--	--	--

已 判 決	結 定	其 他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移送 或 檢察 署	計	
二三八		二	一	二三一	六二三
一二				一二	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九
	三	一		四	一〇
二四〇	二四	三	一	二六八	六七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孫增雯代理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羅迺勳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新會縣分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宋紹英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俞曹榮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潘丹陵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潘紹誠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增城縣分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王炳晨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黃鐘鳴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何恢夏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龍世亮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錢澤同試署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恩平縣分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調派李家煊充廣東南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蔡一亭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陳靖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李良驥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花縣分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林健鵬暫充浙江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劉衡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李柏年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鍾超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王縉雲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蔣園青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萬士英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龍超雲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吳子傑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曾宣暫代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調派吳貞續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一二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法院電請指派廣東反省院訓育主任到部當經轉呈

司法院核辦在案茲奉本年九月八日第三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本院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呈核派茲准復開本案經中央第一零六次常會決議派羅新傑爲廣東反省

院訓育主任除分函外錄案函達查照前來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轉飭遵照

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陪電稱粵省前政治分會設有感化院附設在南石頭懲教場因根戒護均由公安局担任其組織內容與反省院條例大致相同原擬就該院改組反省院因地點及經費均有困難問題致稽時日茲奉電催遵即竭力籌畫請照條例第三條

轉請黨部先指派訓育主任俾得成立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轉請

中央黨部指派廣東反省院訓育主任並乞指令示遵俾便轉飭知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二二號

令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學院呈報組織成立及院長就職日期當經指令并轉咨教育部各在案茲准教育部第五三七號咨復內開准貴部第一一四號咨據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呈報該院改組成立及院長就職日期請備案等因並附履歷一件過部自應即照備案惟按照行政院十八年第八次會議議決統一教育管轄辦法「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爲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份均應詳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相應咨復至希貴部查照辦理隨時咨報一切以資查考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學院知照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司法行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司法院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日訓令第二九一號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委員胡漢民古應芬提案稱廣東法官學校係民國十三年間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創辦成立之初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直轄及十五年間前司法部在粵時曾一度裁撤校長改用委員制委員悉係由部派委迨司法部遷漢以後又將舊制規復學生先後畢業者有二百九十七人現在校內修業者有七百六十二人學業成績尙稱優良此次司法行政部飭令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爲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似屬可行該校既改爲國立獨立學院即與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中央及地方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之決議案不相違背其隸屬問題在原則上雖應由教育部直轄惟該校係 總理手創且隸屬司法機關由來已久歷史上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將該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所有聘任校長等項均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仍咨教育部備案至經費一層擬由廣東省司法收入項下補助蓋司法

收入本指定為改良司法專款且屬國家收入之一種以之補助此項國立之法科學院亦屬名義相符惟事關學制可否照准理合繕具提案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因謹此即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廣東法官學校改組為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一案前據該部呈送改組計劃書規程課程表預算書校址圖等件請核前來當經本院長會同胡委員等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照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令開各節實行改組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該學院課程之編制應遵照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辦理仰一併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關於經費應由廣東省留院法收項下補助一節當經訓令廣東高等法院查照旋即聘任姚禮修為該院院長並令行該院查照改組各在案茲據該院呈報遵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該院院長同於是日宣誓就職附送履歷請察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院長履歷咨請貴部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教育部

計送履歷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七六號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俞簪

呈報前派暫代潮梅地方法院潮陽分庭檢察官丘耀銓人地不宜經着與部派代理蕉嶺縣分庭檢察官崔斯彥互相對調俟各該員就職後另文呈請核派由

呈悉查法官職責重要其已經部派各員不得任意調動曾經本部於十八年四月以六一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嗣後如遇特別情形必須調動時亦應先行呈部核准仰即遵照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〇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報金華地院檢察官張應辰紹興地方法院檢察官王衡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依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應辰王衡應仍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三級給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九月二

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

呈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杜集勳任事日期並擬給三級津貼附送履歷請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備案履歷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送於潛縣監犯吳烏娜身分簿等件請予假釋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查於潛縣監犯吳烏娜一名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並有悛悔實據附送身分簿書冊
結等件請予假釋到部當經詳加查核與刑法第九十三條暨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尚無不合該監犯吳
烏娜一名應准假釋出獄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並將出獄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請假釋黃岩縣監獄監犯羅啓地梁賢鳳等二名檢同身分簿證明書抄判清冊及保結
地址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犯梁賢鳳係處無期徒刑執行既未逾十年自與假釋條件不符且梁妹妹等反獄一
案僅未同謀脫逃不能據為減刑理由所稱大聲呼報如有確鑿事實應即詳細聲敘另案呈核至羅啓地
一名核與假釋條件尚屬相符惟查附送十三年二月該犯獎勵證書管獄員李鵬署名與印章兩不相符
已有可疑且查同年月梁賢鳳之獎勵證書管獄員又為李鵬究係如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梁

賢鳳附件及羅啓地十三年二月獎勵證書均發還餘暫存此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計發還梁賢鳳書四冊判一份結一紙證書四張羅啓地十三年二月證書一張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五號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

呈復接濟第一四五各監獄暨看守所囚糧數目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六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第一第四第五各監獄暨看守所箇電電稱晉軍到魯三閱月監所經費分文未發現因糧斷絕危險萬狀懇請電令山東高等法院迅予接濟盼速賜覆等情到部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迅予設法接濟事關囚食毋稍延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濟南自六月二十五日被晉軍佔據後各該監所經費會由晉方委任之院長陸大勳在留院法收項下撥發第一監獄七月分全月經費洋四千八百五十五元第四監獄七月分全月經費洋三千三百零六元又補發五月份尾數洋二百零四元第五監獄七月份全月經費洋三千一百五十九元濟南看守所七月份全月經費洋四千一百四十三元濟南看守所七月份全月經費洋一千五百零二元又補發以前尾數洋九十九元有案可查原電所稱分文未發似與事實不符院長接事之初即以各監所囚糧未便稽遲迭向山東財政廳接洽無如省垣新經收復財政支絀萬狀再三商洽僅將第三監獄未領五月分三分之二經費照數點取轉發查收現在省府又值改組前項積欠經費尤屬無從催取除第二六兩監暨青島福山兩看守所已由就地法院遵照

鈞部訓令酌量接濟外後經院長勉強籌撥第一監獄大洋二千一百十六元第四監獄大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第五監獄大洋一千一百四十五元濟南看守所大洋一千四百元濟南看守所分所大洋六百元暫維現狀奉令前因除向新省府切實磋商撥款救濟併分別令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五三號

令兼廣東反省院院長羅文莊

呈送反省院暫行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暫行備案附件存此令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廣東反省院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處務程序除特別法令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二條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第三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管理科

三 訓育科

第四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命令主管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酌置助理員若干人助理主任辦理科內事務

第六條 本院爲繕寫文件得置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事項

二 收發文電事項

三 保管檔案事項

四 編製預算決算書表及收支事項

五 撰擬文稿事項

六 分配公文事項